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 2025 年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ZZXC-25-073

采 购 人: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ZXC-25-073
- 2. 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 2025 年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04. 22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福彩 2025 年公交车身广 告宣传项目	204. 228	1项	2025年拟通过公交车身媒介发布福彩广告,树立福彩品牌形象,以公交车为载体的品牌传播和讯息传达,让乘坐公交车出行、步行、骑行以及开车出行的北京市民持续增加接触和关注福彩信息的机会,巩固和拓展购彩群体,从而达到宣传品牌形象、强化品牌记忆、提升福彩销售金额的宣传目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文件。
 -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座 907 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 1_份、副本: 2_份、电子版 1_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 1_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号

联系方式: 010-62037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联系方式: 1761007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牛新文、丁元栋、邢大伟

电 话: 17610078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福彩 2025 年公交车 身广告宣传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3	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无 01 包:; ··· 包:。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 1	提交响应文件 的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2.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1. 1	询问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丁工 1761007882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 20%收取;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 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 才有效。
 - 12.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和"在 (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4.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 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协商

16 组织协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谈判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响应文 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协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装入 一并保存; 信用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询供供购购构应,人代查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材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响应总价和分项报价均未 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响应范围	满足采购范围的完整性要 求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不允许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5	其他	无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 应情形、符合法规和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拟通过公交车身媒介发布福彩广告,树立福彩品牌形象,以公交车为载体的品牌传播和讯息传达,让乘坐公交车出行、步行、骑行以及开车出行的北京市民持续增加接触和关注福彩信息的机会,巩固和拓展购彩群体,从而达到宣传品牌形象、强化品牌记忆、提升福彩销售金额的宣传目标。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204.228万元。

三、项目需求

(一) 投放要求

- 1. 投放区域:北京市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覆盖核心商圈、商务区、金融中心、城市主干道和重点路段,各大居民区及人流量、车流量大的区域。
 - 2. 具体投放线路及车辆数量:

特级双层车: 368 路、200 路, 各 3 辆, 共计 6 辆;

A+级双层车: 362 路、620 路、57 路, 各 4 辆, 共计 12 辆。

合计: 5条线路 18辆双层车。

- 3. 投放时长: 所选线路的每辆双层车投放时长 3 个月。
- 4. 投放内容: 在指定双层公交车身上,使用1个版面连续投放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等内容。
 - 5. 投放类型及制作:全车彩贴,制作上刊。
 - 6. 按公交运行情况保证上刊投放车辆正常运营。
- 7. 为采购人提供前期广告的设计、制作。根据福彩公益属性和业务开展情况,设计 投放广告不少于 3 个版本(小样)供选定。广告刊发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设计图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刊发投入。

- 8. 设计、制作整体要求:
- (1) 主题鲜明,色彩搭配和谐,画面构图合理,能直观体现宣传内容,形式新颖 美观;
- (2) 遵循宣传物料规范性要求,在画面左上方显著位置正确标注中国福利彩票品牌标识、标识需使用标准版本,具体标识应用规范需遵循《中国福利彩票 VI 体系完善视觉识别系统》;
- (3)设计制作所使用的资料、信息应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人物肖像权、音乐版权、字体等权属问题的,要签署授权文件,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避免权利纠纷;
- (4) 画面同时包含中国福利彩票主品牌标识、游戏品牌标识、宣传口号、解释性文字等多种要素的,需突出主题,避免相互干扰:
- (5) 画面风格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合理创意及延展,确保与福利彩票公益形象、营销活动一致性:
- (6) 技术要求: JPG、TIP 或 PNG 图像格式(同时保留源文件,源文件格式要求为 AI、PSD 等完稿文件),公交车身媒体广告分辨率 72dpi;CMYK 色彩模式;
- (7) 尺寸要求: 双层车体: 宽约 1200cm、高约 300cm; 车尾: 宽约 220cm-230cm、高约 2500cm(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尺寸制作)。以上尺寸为车体尺寸,含车窗、放大号、标识标志、散热孔、保险杠等。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商所报费用为本项目执行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作、 安装、上刊、维护、复原等所有费用。
- 2. 服务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要,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投放车次、数量、时长、价格等信息。上刊内容及投放时间均需由采购人确认后投放。如调整实施方案,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 3. 服务商须接受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对服务商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

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采购人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4. 服务商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5. 服务商具有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的执行。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公交车身户外媒体宣传、制作经验。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名单。
- 6. 服务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做出相关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各项服务按合同约 定执行、保证投放广告在指定双层公交车车身准时、准确刊出等(承诺书自拟)。
- 7. 服务商须具有采购人将投放车身广告的线路车辆的车身户外媒体广告代理授权; 服务商须具有采购人在该车辆上的广告投放业务等其他相关服务授权。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五、项目验收要求

- (一) 车体发布数量与采购人要求一致。
- (二)上刊画面与采购人要求一致。
- (三)上刊时长与采购人要求一致。
- (四)上刊完成后 10 日内,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上刊报告;上刊投放后,服务商以 15 天为单位,提供上刊投放照片。项目实施结束后,出具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基本情况、投放时间、投放内容、上刊图片、数据分析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福彩2025年公交车身 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媒体设计、制作、发布福彩公益信息、福彩业务信息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 一、服务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媒体发布"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广告。
- 2. 广告发布类型: 全车彩贴。
- 3. 广告发布线路、数量、发布周期等基本情况:

选择 5 条线路 18 辆双层车,投放内容共计 1 个版本内容,每辆双层车投放时长三个月。具体线路及相关信息如下:

广告费							告费		
线路	级别	车型	数量	刊期	广告	广告发布费	广告	制作还原费	制作
线哨	级刑	十盆	(辆)	(天)	类型	单价	发布费	单价	还原费
						(元/月/辆)	(元)	(元/辆)	(元)
合计									
广告发布费合计							制作费合计		
广告费总计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二、合同价格

广告发布费Y <u>元</u> (大写:),制作还原费Y <u>元</u> (大写:),广告费 (广告发布费+制作还原费)总计Y 元 (大写:)。

上述费用皆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 Y元 (大写:)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对于不合格情况,将按照相应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 汇款

户名: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 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 建287

- 2. 结算约定: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 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 3. 付款时间及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首付款: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首付款,即Y元 (大写:);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即尾款Y元(大写:),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 5. 发票要求: 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 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8017W

四、项目验收

上刊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车身广告上刊投放后,乙方以 15 天为单位,提供上刊投放照片;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 括但不限于线路基本情况、投放时间、投放内容、上刊图片、数据分析等内容。由甲方 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 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 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广告资料、广告设计、审核及发布确认

(一)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甲方应在签约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广告资料、素材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证明其经营主体合法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有权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合法的证明文件(如专项行业审批证明)等原件,并将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交付乙方存档;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证明资料、广告资料等真实、合法,并对此全部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 2. 提供设计小样所需的相关文字、图片等资料;广告画面中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 人物肖像、LOGO等设计元素均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 并保证对广告画面中出现的所有设计元素享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广告 上所用文字、图片的著作权;拥有肖像权人许可使用其肖像做广告的证明;拥有商标、 专利的使用许可证明等。如因该广告侵犯第三方权益、涉嫌不正当竞争、涉及其他违法 行为引起任何纠纷,或者因该广告遭受行政处罚,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因本次合作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字、图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中涉及的所有文字、字体、图片、人物肖像、LOGO等设计元素,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和用途。

3. 如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或提供的资料内容违法违规或侵权而产生纠纷或被处罚的,乙方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罚款、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支付的,可向甲方追偿。

(二) 广告小样的审核及确认

-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相应广告素材、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完成广告小样设计并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广告小样后 5 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该修改意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 2.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广告小样、广告发布通知书等的签收确认人,如有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 3.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各种证明、证件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建议、要求甲方删除和拒绝发布。

(三)广告发布

- 1. 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通过乙方审核,且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广告小样签字确认后, 乙方进行上刊发布。
- 2. 车辆数量在 50 辆以内的,最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广告发布;车辆数量超过 50 辆及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对上刊发布时间进行协商后确认。
- 3. 广告发布通知书: 甲方在接到乙方广告发布通知书后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确认, 在该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并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发布回执返回给乙方。
- 4.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该上刊通知书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或双方共同确认。 甲方既不对广告发布通知书确认,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布通知书的内容。
- 5. 广告上刊(以广告发布通知书上写明的上刊时间为准)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刊期 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刊期届满,乙方发布广告义务履行完毕。

六、广告维护

- 1.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与维护。广告发布期出现画面破损, 乙方应及时处理,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广告发布时间应做相应顺延。
 - 2. 乙方应在提交广告发布通知书后,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广告上刊发布照片。
- 3. 甲方有权自行或独立聘请第三方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并就其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知。

七、特别约定

(一)公交车辆的运营由公共交通部门管理,遇到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对车辆进行临时调动、定期维修保养、停运、线路变更、车型变化、广告媒体规格变化、重大活动或重大事项临时要求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将广告费用按照所影响刊期计算费用进行扣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将广告期限按照所影响刊期进行顺延。

对于上述问题,甲乙双方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决,最终双方以协商为准确定合作方案。

- 1.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原线路或者因故障临时停运,则乙方应顺延补 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者因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
- 2.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遇改线行驶或者停驶报废的,则乙方应保证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同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刊,并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但如相同线路 内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包括本线路中更新车辆,公交集团暂不允许发布广告的情况),

乙方应当在同类车型和同等级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并由乙方承担 广告制作费用(双方签订关于线路调整的补充协议)。

- 3. 如公交集团统一要求更换车身媒体广告发布形式,则乙方保证在公交集团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标准范围内,在原线路上为甲方重新免费制作广告,继续发布至广告发布期结束日。
- (二)如因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因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或其他原因要求临时发布公益广告,或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在一定期间不能发布的,则乙方应顺延补足发布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线路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
- (三)乙方对其设计的广告享有著作权。有权为本公司业务宣传的需要,在乙方的办公场所或乙方的业务宣传册中使用乙方设计的广告,乙方如将所设计广告用于商业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用于广告设计的除外)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 (四)在本合同刊期内甲方可根据需要更换广告画面,如需换版,另行签订换版协议,换版费按照制作还原相应规定收取。
 - (五) 如甲方有续刊要求,应在刊期结束前三周书面通知乙方。

八、保密条款

-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价格、发布数量、刊期和广告内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
-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
 -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

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接受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4. 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无故延期发布广告,除应按合同规定的刊期发布广告外,还应按照迟延发布的天数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以迟延发布广告的广告费为基数,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甲方已付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3. 因广告媒体所有权人收回乙方的广告经营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时,乙方又未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广告费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此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5.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无故不确认广告小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在 乙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之前,甲方应按照迟延确认广告小样的时间,赔偿乙方广告费损失。

每天广告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全部广告费与本合同规定的发布天数之比。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7. 如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逾期付款或故意迟延不确认广告小样的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停止发布甲方广告。
- 2. 因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没有广告经营权和发布权,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
- 3. 乙方延期发布广告累计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十一、免责条款

- (一)下列条件下,本合同终止,广告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下广告所依附的广告媒体不复存在;
- 2.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反对使用该广告位发布广告,或政府部门撤销已批准 之许可:
 - 3. 因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对车身广告的发布形式及发布位置的改变;
 - 4.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广告发布提出异议。
- (二)如广告违反公序良俗、存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造成广泛社会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立即下刊,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双方不需要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及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派人亲自送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双方合同首页所列住所地或发送至首页所列电子邮箱。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以通知方持有的特快专递发送凭证上邮寄日起第3天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

律另有规定的,变动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并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j名称(加讀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分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分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達	章) :	
	日	期: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	て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J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Γ: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_ (供应商名詞	称)的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技	受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向应文	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	, 其
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	阿应有效期間	虽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答	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		_				
日期:	年月	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E 正反面 电子	件:			
委托代理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2월 미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II when to set	报	价	
	序号	·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7 7 7 7 7 7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岛,仅勾远无偏离。 偏离,则须在本表中		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ייין שיוע 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作供 2." 3.若	应商已对之理》 偏离情况"列	的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约 无偏离"。	可文字说明,内容 E偏离"或"负偏	为空白,则 响应无 离"。	己效。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